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免于核查	

4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核发（迁址重 建）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 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 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 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 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 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免于核查	
5	叶县农业农 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核发（复验换 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 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 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 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 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 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免于核查	

6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初审	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植物 新品种权证书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p> <p>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p>	免于核查	
---	-------------	--------------------	------------------------------	---	------	--

7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A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 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 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免于核查	
8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B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 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 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 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免于核查	

9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CD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 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 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免于核查	
10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副证变更)	主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 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 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 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 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 场予以变更登记。</p>	免于核查	
11	叶县农业 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设置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p>	免于核查	

备

12	叶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 品调运检疫及植 物检疫证书签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 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免于核查	
----	-------------	-------------------------------	---------	--	------	--

13	叶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变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免于核查	
----	-------------	-------------------	----------------	---	------	--

14	叶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复验换 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免于核查	
----	-------------	-------------------------	---------------	---	------	--

15	叶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设立）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免于核查	
----	-------------	-------------------	---------------	--	------	--

16	叶县农业 农村局	种蜂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变 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免于核查	
----	-------------	-------------------------	----------------	---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